

河北省财政系统乡、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

序号	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事项编码	条线	事项类型	办理层级	设定依据	备注
1	地力补贴申领	地力补贴申领	130520001000	农业农村、财政	行政给付	乡级、村级	《河北省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冀财农〔2016〕58号）财政部门与农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审核、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。其中农业部门负责补贴面积的核实认定（即基础数据采集审核环节）工作，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核实认定后的补贴面积组织发放资金。	村级负责受理、乡级负责审核
2	棉花补贴申领	棉花补贴申领	130520002000	农业农村、财政	行政给付	乡级、村级	《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【2018】20号）第三条 补贴对象为我省棉花实际种植者，包括基本农户（含村集体机动土地承包户）和地方国有农场、种植大户、农业产业化经营单位等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棉花种植者（以下简称棉花生产单位）。按照谁种植补给谁的原则，对于转包（租）、分包耕地的，可按照合同约定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。下列情况不予补贴：1. 在国家、省明确退耕的土地上种植棉花的，不予补贴；2. 在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或者在禁止开垦的土地上种植棉花的，不予补贴。第十一条 各地在补贴资金兑付前，乡（镇）政府和村委会负责对棉花实际种植者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等进行张榜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公示时间不能少于7天。要建立健全棉花补贴档案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以备查询。	村级负责受理、乡级负责审核